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222)

寄發通函
關於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及時間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並按根據供股每接納三股供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 (III)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申請清洗豁免之進一步詳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就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申請清洗豁免而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與該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通知，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向股東寄發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載有股份合併、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條款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及紅股發行以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該通函第8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該通函第33至第34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iii)該通函第35至50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v)該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董事會敦請獨立股東在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前，閱讀該等函件及各附錄。

承董事會命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鄧清河先生、游育燕女士及陳振康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鵬飛博士、王津先生、蕭炎坤先生及蕭錦秋先生。

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